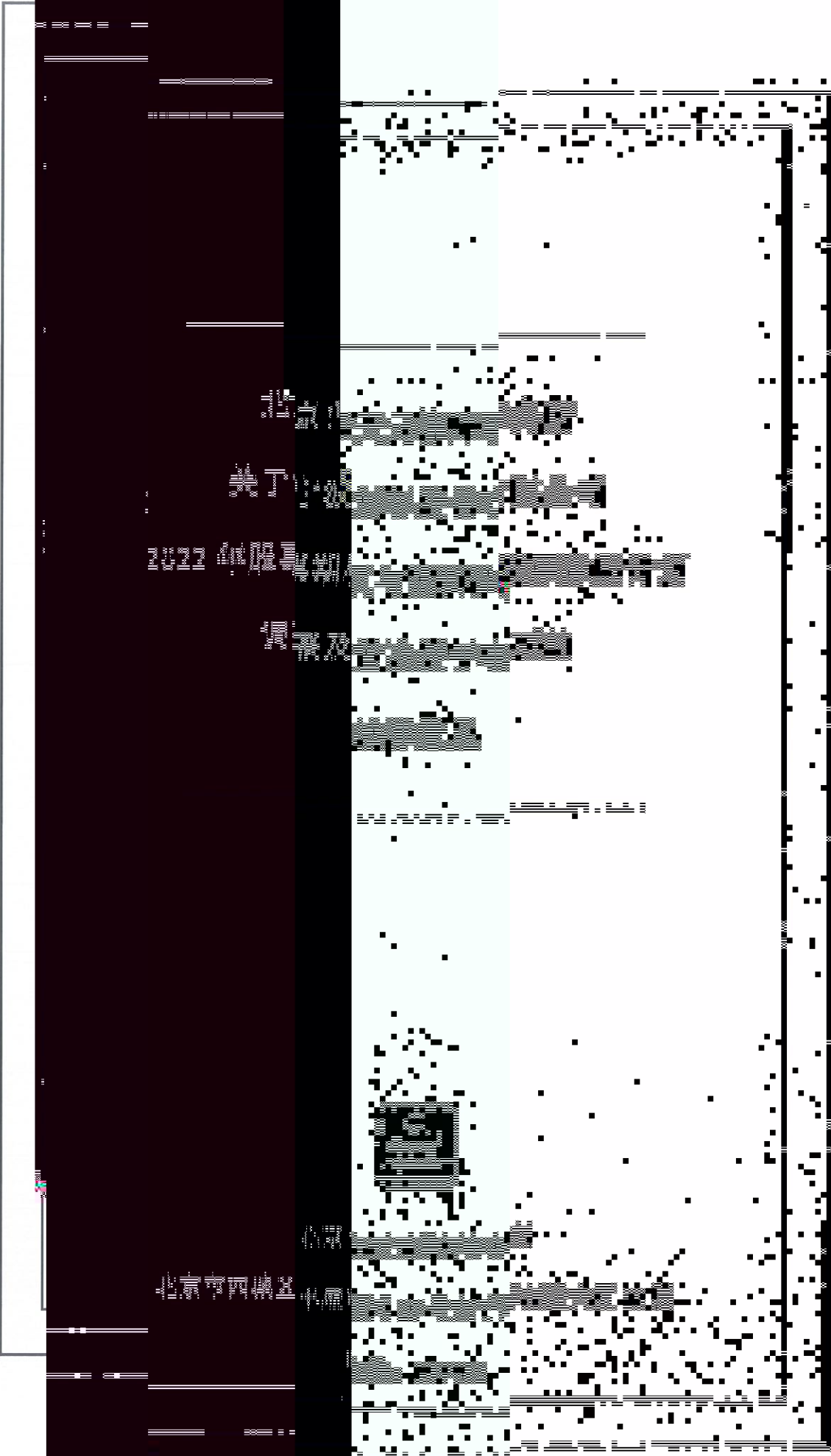




2022

致：

称“公
称“本

《中华
法》（
律、法
本法律
道德规

2022 年
以及本

法》和
之日以

事实，严格

比

于

帝

京市天元律

宁波杉杉股

性股票激

法律意

司

（

司

页中

中以下简称“本

以 2022 年股

”中国法律顾

理

华人民共和

以下简称“《证

）、《律师事

所委员会（以

票生或者存在

的出具本法律

： 律师审阅了

激励计划（青

据其他文件，又

律

的

《证券法》、《

业务执业规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司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其他材料一同申报或公告，并依法承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

1、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2、2022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 3、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 4、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 6、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 7、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董事会的授权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调整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于公司2022年

的审议表决结果，
大会的授权事项，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
规定的禁止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
授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联董事李凤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
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凤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
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确定首次授
会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确定首次授
年3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
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
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激励
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公司主要管理人
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
和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
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
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首次
4,508万份股票期权。

8、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
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
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进行调
公司整
的情不
《证券
理办法》
次股票
会在
公司
为
和
但保
公司或任
主动
利益性、
续发
为公
对象
授予

义通
的议
予股
票期

首次
范性文
文件

相
对董事
审议通
单的议

鉴
司离职
划首次
单进行
为 437
职务重
首次授
不变。
对象通
总额的

综
和规范

三

(
根
期权与
以 202

根
应当在

综
律、法

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年 3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具体
为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调整, 具体如下:
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
对象资格, 同时有 7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成为本
,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
调整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
激励对象原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
入职年限等因素, 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
欠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数量
外, 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 任何
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 累计不超过
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
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的首次授予事项
划的授予日
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案)》,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
1,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天元律师事务所
事务
股东大会
次会议,
励对象名
象因从公
次激励计
励对象名
5 人调整
, 将根据
定的其他
量均保持
一名激励
公司股本

(二) 本次激励

1、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认为该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向 43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3、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4,508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的规定。

(三) 本次激励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表示意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3) 利润分配上一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被证监会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

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4、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

律师:

曹程钢

纪扬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大厦
邮编: 100032

2022 年 3 月 18 日